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6 年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具体落实在附属中山医院、附属华山医院等附属医院及其相关临床学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由以上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并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所在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申请

（一）申请条件

1.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均为全日制培养，考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认可的相同或相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其中报考“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研究方向为“5+3+X”项目）的考生同时须是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培人员，且入学时须在基地。

3.普通招考考生的英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570 分及以上;
-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440 分及以上;
-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
- (4) 新托福 75 分及以上 (报名开始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 (5) 雅思 (学术类) 6.0 分及以上 (报名开始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6) 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 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的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 (报名开始日期前三年内)。

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考生, 也可以参加材料审核, 如能通过审核进入复试, 将在面试环节增加对其英语能力的考查。

4.选择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在报考前征得工作单位同意。

(二) 报名时间及方式

考生应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以下简称“学校研招网”, <http://www.gsao.fudan.edu.cn>) 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 将在学校研招网提前通知。

报名材料包括两份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正高职称专家签署的推荐信。考生须在“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推荐人联系方式。推荐信由推荐人通过系统发送的邮箱链接提交, 无需考生另

行提供。推荐专家不能是考生报考的导师或报考的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

考生提供的各项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后续考核结果无效。

（三）申请材料上传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2.个人自述（内容应包括：高中以来教育和工作经历，不得中断；科研工作及专业相关重要实习实践经历与主要成果；报考原因，对博士研究课题的规划，对未来职业生涯的设想等；以举例方式对个人特点进行自评。后附推荐人姓名、工作单位、主要职务、职称、电话、电邮和考生本人电话、电邮）；
- 3.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 4.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除提供本科阶段证书外，另提供硕士阶段在学证明材料；境外学位获得者除证书外，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外语水平成绩单、证书（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
- 6.代表性学术成果，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清单及全文（按发表时间由近及远排序），专利、专著和其他成果；
- 7.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

8.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硕博连读考生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总结）；

9.各类获奖等其他可以证明考生能力与素质的材料；

10.考生诚信承诺书（请考生下载《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名后上传）；

1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定向就业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等其他材料，由考生按报考类别要求提供。

上述材料须扫描后，每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临床医学院只以此种方式接受申请材料，除另有要求外，考生不必以其他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是初审和复试遴选的重要依据，未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上传材料者可视为放弃报考。

（四）报名资格审查

12月24日前，临床医学院对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材料的考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核。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章程》规定报考条件的考生方可进入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对于缺少必要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在系统中予以退回；考生最晚应在12月25日上午10时前补充相关材料或更改申请信息，否则将视为放弃报名，责任自负。

三、考核

（一）申请材料审核

临床医学院将组织各学系和医院，根据学科特点，以面试组别

为基本单位，遴选多个由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专家根据材料对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研实践表现、英语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确定。

根据各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现有招生计划和相应的差额复试比例，依据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按照不低于 200% 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提出复试名单，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进入复试。复试名单在上海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二）考生资格核验

临床医学院对照申请条件要求，对进入复试考生的身份和学业水平证明材料进行查验。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复试：

（1）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或在读证明或学籍认证报告。

（3）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

（4）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同等学力应按照我校招生章程关于“报考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合格证明、发表论文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6)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应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https://mz.chsi.com.cn/mzjh/stu/>）申请相关资格。未申请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可报考少民骨干计划。

(7) 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的考生，应提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8) 报考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者，须提交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认可的相同或相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应届学员可提交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规培的证明，并在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前提供上述合格证。报考“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研究方向为“5+3+X”项目）的考生还须提交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相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培证明（专培完成时间不得早于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

(9) 考生报名时在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提交的其它申请材料（须按系统中的顺序整理）。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于复试时现场交院系审查并提交复印件由院系留存。若临床医学院审查发现考生提供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将取消其复试考核资格，后续考核结果无效。

（三）复试

1. 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复试时间地点以短信或邮件方式提前

通知到考生。

2.临床医学院成立若干复试专家小组,每个复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5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3.复试对考生思想道德、意志品质、专业知识(含专业英语)、综合素质(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学术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查。复试科目包括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复试还包括对临床能力的强化考核。

4.每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25分钟左右,其中英语听力与口语约5分钟。未提供前述英语水平证明材料的考生,考核内容增加英文专业文献阅读与口译。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5.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政治加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6.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临床能力考核(如有)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取考生参加复试科目的平均分为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在学校研招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

7.安排纪检人员(或指定专人)参与面试,履行监督职能。

四、录取

1.考生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复试成绩*70%。依据招生名额和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复试阶段单科考核成绩和加试各科目成绩不及格(即未达到该科目满分的60%)者不予录取。

2.拟录取名单由学校按程序审定后统一公示。公示期间临床医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2026年秋季入学。

3.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应慎重、如实填写报考类别,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更改。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 本学院不需要考生提前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和专家推荐信。

2. 本办法适用于临床医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和本办法要求,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择优录取。

3.专项计划考生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考生按本办法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考核工作另行安排。

4.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

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除备注为学制 4 年的专业，其他专业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

6.考生咨询渠道：021-54237446，yxyjs@fudan.edu.cn；申诉渠道：021-54237685，mgs@fudan.edu.cn。